

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

Rail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

編號：_____（運安會填寫）

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		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			
通報電話 Phone No.		0800 – 004 – 066 0935 – 628 – 217			
傳真號碼 FAX No.		(02) 8912-7397			
電子郵件 Email		go_team-rail@ttsb.gov.tw			
營運機構 Operator					
車種/車次 Vehicle Type / Number					
出發地點 Departure Point				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	
目的地 Destination				實際到達地點 Actual Arrival Point	
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		年 Year		月 Month	
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		上午 / 下午 AM / PM		時 Hour	
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		分 Minute			
事件簡述： （現場狀況、傷亡/損失情形、災害類別等；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） Summary of Occurrence:					
通報人 Notified by		通報單位 Unit		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.& Email	
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					
登記人 Duty Officer		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		月 Month	
				日 Day	
				時 Hour	
				分 Minute	

一、重大鐵道事故：指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營運中：

- 1、正線衝撞事故。
- 2、正線出軌事故。
- 3、正線火災事故。
- 4、平交道事故或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，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。
- 5、違反閉塞運轉、違反號誌運轉、冒進號誌、設備損害事故、車輛故障或外物入侵，有造成列車衝撞、出軌或火災之虞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，指列車或車輛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事故。

二、重大鐵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

第三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或有疑似發生時，營運機關（構）及運輸管制、消防或警察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，辦理通報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營運機關（構）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，辦理通報：

- 一、違反閉塞運轉。
- 二、違反號誌運轉。
- 三、冒進號誌。
- 四、設備損害事故。
- 五、車輛故障。
- 六、車載人員死亡。
- 七、人員死亡或傷害人數三人以上。
- 八、列車或車輛分離。
- 九、列車或車輛溜逸。
- 十、號誌處理錯誤。
- 十一、電力設備故障。
- 十二、運轉保安裝置故障。
- 十三、駕駛失能。

營運機（關）構及運輸管制、消防或警察機關應填具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傳真至運安會，並與運安會值日官確認通報事項。